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前沟通，拟不再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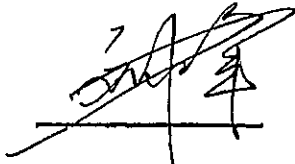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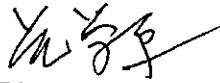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19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19年12月11日